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新材”）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其中，重大资产出售系指公司向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弘业”）出售所有的资产、负债，先锋弘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且前述拟转让的负债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先锋新材向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和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圣泰戈”）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重大资产购买系指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明投资”）51%的股权，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帝贸易”）51%的股权0元转让予上市公司。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就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先锋弘业与开心投资，均为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先锋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重组的交易定价等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切实可行、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先锋新材主营业务变更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的牧场经营、奶牛养殖、原奶产销和乳制品产销等业务，公司将以塔斯马尼亚稀缺牧场为支撑，拓展成为集原奶、鲜奶、婴幼儿配方奶粉、酸奶和常温奶产销的全产业链经营。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四明投资和梵帝贸易 2017 年 7-12 月、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5,800 万元和 9,00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先锋新材的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0 万元、1,530 万元、2,958 万元和 4,590 万元。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资源、打造高端乳业全产业链，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证书，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8、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国内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a)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c) 本次重组涉及的先锋新材以增资的方式购买四明投资控股权等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或相应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备案以及国家商务部或相应地方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备案；

(d) 先锋新材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包括香港圣泰戈 100%的股权，故本次交易涉及的先锋弘业购买香港圣泰戈 100%股权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或相应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备案以及国家商务部或相应地方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备案；

(e)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款汇出需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完成登记程序。

(2)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境外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a) 澳大利亚财政部长根据澳大利亚 1978 年外国并购法案进行批准；

(b) 根据 Moon Lake 与 Rabobank 签署的贷款协议，Moon Lake 的控制权变动必须事先取得 Rabobank 的书面同意；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境外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最终以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9、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先锋新材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此外，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董事会

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荆 娴

王溪红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